

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证和校徽管理规定

为了加强对研究生证和校徽的管理，特制订如下规定：

一、研究生证和校徽是作为我校研究生身份的证明，每位研究生应该按有关规定使用并注意妥善保管。

二、研究生证、校徽只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转借、送人，研究生证不得擅自涂改。研究生证需贴本人一寸免冠照片并加盖学校钢印和学院、系（所）注册章后方为有效。

三、遗失研究生证或校徽者，应立即向有关学院、系（所）提出报告，检查遗失原因。由本人从研究生院综合办网页“下载中心”下载《研究生证（校徽）补办审批表》，用电脑打印并填妥相关栏目，经研究生辅导员签字，所在单位盖章后，送研究生院综合办审核（审核期不包含寒暑假）。经一个月核查后，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补发。核查期间，因学习和工作需要，可为其出具研究生身份证明。

四、补办研究生证、校徽者，须出示其他有效证件，方可办理有关手续。

五、研究生毕业或因退学、除名的，应办理离校手续，可保留校徽，研究生证加盖注销章后可留作纪念，学校保留因其它特殊原因收回相关证件的权力。

六、凡用不适当手段重领得研究生证和校徽，一经发现立即收回，并对当事人进行严肃批评教育，责令当事人作出深刻检查，直至给予纪律处分。

七、凡将研究生证或校徽供他人使用，被发现后，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教育或处理，如造成国家或他人损失的要追究责任，并给予纪律处分。

八、凡需变更研究生证家庭所在地、火车到达站的，须出具家庭户口所在地派出所、工作单位的有关证明，本人申请，学院、系（所）辅导员签署意见并加盖培养单位公章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。